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田勇	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于永生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09.3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9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报告期内通过控股参股多家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商贸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多家金融类子公司、合营公司等分别经营信托、期货、人身险、基金管理、直接投资、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认购本公司信托产品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

（2）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收取手续费的一项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他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3）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中韩人寿开展。中韩人寿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致力于个险、银保两大主力渠道，同时拓展团险、中介、网络等战略渠道，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财富管理理念，以客户的家庭生命周期为出发点，从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的全局视角，对人生各阶段的关键问题进行顶层规划，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人生目标。

（4）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致力于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独立的风险控制，以及系统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

（5）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国贸东方资本和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PIPE 和夹层基金。业务的营收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研分析能力。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6）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7）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需求的机构或自然人，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旅游、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等，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盈利主要来源于资金利差以及杠杆水平。

2、商贸业务

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主要为两个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进出口子公司开展和经营，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和国内供应商生产情况，通过接单、采购、出口、结汇、退税等环节实现服务交易，子公司自身无零售业务，无零售门店；此外，子公司还从事部分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收取代理费获得收益。

内贸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子公司主要开展钢材、有色金属等贸易，贸易模式主要为采购、销售；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白银、橡胶、PTA，经营模式为无风险套保模式。

（二）行业情况说明

1、金融行业

报告期内，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从严监管、协同监管为基调的新金融监管框架逐步形成，各监管机构出台多项文件提高行业合规经营水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金融开放政策并有序落地，金融机构对外开放程

度扩大，金融行业将迎来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新格局。

（1）信托行业

2018 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通道业务的监管，推动金融去杠杆，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减少，因而信托行业整体资管规模有所下降。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我国信托行业正在从高度依赖房地产、政府平台类企业融资与牌照通道套利的增长模式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调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面临较大转型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新的外部环境有助于提升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加快信托行业转型速度，促进信托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期货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开启国际化进程：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和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比上限放宽，国内期货市场已经形成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期货业继续本着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大品种创新力度，“保险+期货”试点成效显著，商品期交所场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保险行业

报告期内，中国保险业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轨迹从高速增长进入到高质量发展。受监管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变化影响，人身险公司 2018 年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虽为近年新低，但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前期高速增长积累的矛盾，是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随着经营主体对于保险本质和属性的认知不断加深，行业对回归本源的理解更加全面，保险将充分发挥长周期保障优势，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务规划，大力发展长期保障型和储蓄型产品，有效转移风险、平滑财务波动、保障人民生活。中国银保监会的成立也标志着保险监管体系不断成熟，保险监管理念逐步转向以经营业务性质划分监管对象，从行业监管转向功能监管，未来保险行业将发展地更加健康，风险防范能力也将有效提升。

（4）财富管理行业

报告期内，在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去杠杆持续推进，随着资管新规细则的出台，财富管理行业的内部分化进一步加剧，过去粗放式经营模式将转向专业化的经营时代。财富管理机构的品牌优势及专业能力愈发重要，资金和资源逐步向规范运作、品牌知名度高的大机构倾斜。未来在行业马太效应推动下，经营稳健、风控严格，且能获取优质底层资产的公司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基金管理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48 家，同比增长 8.92%；管理基金规模 12.78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2%，总体上看，私募基金规模依旧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资管新规的出台使得资管行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私募行业将回归“投资本源”。随着各类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化运作将进一步完善。

（6）融资租赁行业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经历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股东背景形成了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构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正式划归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一监管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整合，预计未来将在行业准入、业务开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中国产业经济结构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是推动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内源动力。

2、商贸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 30.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1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收窄 18.3%。总体来看，2018 年我国对外贸易稳中有进，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此外，我国外贸发展还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动力加快转化、发展更趋平衡等特点。尽管未来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但我国外贸稳定发展仍然具有诸多有利因素，包括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我国主动扩大开放，稳外贸政策陆续推出、积极效应持续显现、产业升级加快、企业活力增强等，都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8,362,721,115.29	19,114,789,086.45	-3.93	15,130,990,682.83
营业收入	9,892,744,409.37	9,186,008,931.91	7.69	5,493,156,4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38,831.12	719,499,845.33	-2.20	734,387,7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77,959,841.14	138,833,265.81	100.21	111,427,328.23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6,925,861.48	10,026,316,865.81	-7.97	7,466,475,4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44,530.32	840,638,890.98	-232.68	86,902,64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27.2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27.27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7.76	减少0.45个百分点	11.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98,211,432.61	2,174,790,032.64	2,218,440,431.94	3,801,302,5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38,295.00	206,400,878.55	130,197,659.34	138,301,9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06,896.61	66,215,880.50	126,677,104.34	-29,940,0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897.93	-666,202,113.78	-703,031,788.10	239,108,473.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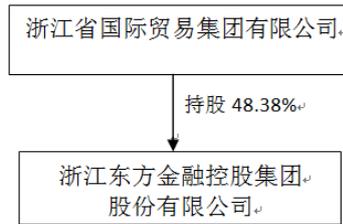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617,294	423,008,274	48.38	132,386,08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2,576	42,845,706	4.90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870,491	38,438,793	4.40	38,438,793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140	22,442,940	2.57	0	未知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	3,548,197	15,375,518	1.76	15,375,518	未知		其他

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48,215	8,008,931	0.9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74,098	7,687,759	0.88	7,687,75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74,098	7,687,758	0.88	7,687,758	未知		其他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74,098	7,687,758	0.88	7,687,758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88,430	5,936,530	0.6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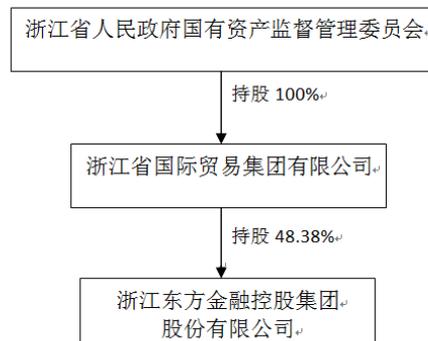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77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4%；实现进出口总额 2.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15%，其中出口 2.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99%，进口 0.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9%。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2,706.78 万元，同比增长 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3.88 万元，同比减少 2.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6,272.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2,692.5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平稳态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309,385,341.65	-309,385,34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982,194.35	326,982,194.35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11,253,520.31		
其他应收款	361,712,258.56	11,253,520.31	372,965,778.87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34,131.10	369,234,131.10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3,494,082.22	287,408,754.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52	86.5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2]	[注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3]	[注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	9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25	56.2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85	61.8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4	62.4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5]	[注 5]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	55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9]	[注 9]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5	56.5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6]	[注 6]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2	[注 8]	[注 8]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4	[注 8]	[注 8]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10]	[注 10]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7]	[注 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8	78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的股权。

[注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注 4]：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注 6]：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注 8]：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说明。

[注 9]：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0]： 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年报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8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二）说明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